供应商廉洁承诺书

绵阳市妇幼保健院 绵阳市儿童医院：

为加强廉政建设，规范各项施工活动，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，我中标单位自愿接受监督，现作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准入、项目招标、工程建设、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。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3. 保证在投标工程中没有以任何形式非法牟取中标，一经查实，自愿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。
4.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，及时签订书面合同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采购内容签订合同，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中标后放弃中标的，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5. 认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中标项目。不以任何名义对项目进行非法分包和转包。
6. 不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向公职人员和经办人员提供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公平、公正交易的宴请、礼品和旅游、健身、娱乐活动。
7. 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。

乙方：

年 月 日